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一條 制定目的

- 一、為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以落實資訊公開及保障投資。
- 二、本程序係依據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

第二條 定義及適用範圍

-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
- 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三、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包含遠期契約 (Forward Contract)、選擇權 (Option) 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如需使用其他商品，應先獲得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才能交易。
-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營業所產生之匯兌風險為主要目的。
-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負責外匯作業管理，蒐集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操作技巧等，並依公司政策及授權，管理外匯部位規避外匯風險。
 2. 會計部：掌握公司整體的外匯部位，定期結算已實現及未實現兌換損益，以提供財務部門進行避險操作。
- 四、績效評估：按日將操作明細 (金額、匯率、銀行、到期日) 記錄於交易明細表上，以掌握損益狀況；另按月、季、半年、年結算匯兌損益。
- 五、可從事契約總額與損失上限金額

	非以交易為目的的交易佔最近一季該外幣營業收入部位淨額	以交易為目的的交易佔最近一季營業收入
可從事契約總額	100%	10%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0%	50 萬美金
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0%	5 萬美金

第四條 作業程序

- 一、授權額度層級：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及總經理於每日USD100萬以內交由財務單位執行。
- 二、執行單位：授權財務單位專人執行。
- 三、作業說明：
 1. 財務單位交易人員在授權範圍內向銀行下單，若超過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授權金額時，依權限需要先取得決策相關主管之書面核准。
 2. 財務單位交易人員根據銀行成交回報，經確認後需填寫「外匯交易單」以確認交易效力。
 3. 銀行外匯交易確認文件於用印時，需附核准之「外匯交易單」。
 4. 外匯交易履約結清產生兌換損益時，交割人員以核准之「外匯交易單」請款收款並作為會計入帳之依據。
 5. 財務部每月彙整「外匯交易月報表」送會計部作為會計評價之依據。
 6. 財務部每月依證管會規定公告之。

第五條 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人員確認應依據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六條 會計處理程序

本公司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除本處理程序規定者外，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相關規定處理。

第七條 內部控制制度

- 一、風險管理措施：
 1. 信用風險的考量：交易的對象限與公司往來之銀行。
 2. 市場風險的考量：以透過銀行間公開外匯市場交易為限。
 3. 流動性的考量：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銀行必需有充足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
 4. 作業上的考量：必需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
 5. 法律上的考量：與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需經過相關人員的檢視。
 6.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項條款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二、內部控制
 1.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2. 確認人員需定期與銀行核對交易明細與總額。
 3. 交易人員需隨時注意交易總額是否超過本辦法所規定契約總額。
- 三、定期評估方式：
 1.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

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且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2.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並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3. 每月、季、半年、年依市價結算兌換損益，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

- 第八條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檢視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
- 二、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第九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者，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十條 本處理程序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十一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 第一次修訂日期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 第二次修訂日期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 第三次修訂日期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 第四次修訂日期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